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 絡 人：莊哲偉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922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97
電子信箱：bakerchu@nfa.gov.tw

23143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20822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辦理「108-111年提升緊急救災救護通訊計畫」之111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結案報告1案，同意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局112年1月4日澎消指字第11132034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秘書室、會計處、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、主計室)

代理部長花敬群